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转播传输广电节目时，破坏节目完整性，以游动字幕、叠加字幕、挂角广告等形式插播广告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转播传输广电节目时，破坏节目完整性，以游动字幕、叠加字幕、挂角广告等形式插播广告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转播传输广电节目时，破坏节目完整性，以游动字幕、叠加字幕、挂角广告等形式插播广告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转播传输广电节目时，破坏节目完整性，以游动字幕、叠加字幕、挂角广告等形式插播广告的行为。